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原小字第52號

原告 黃金祥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明鴻

被告 吳儼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6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22,0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甲○○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9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甲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所示。另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、代步等費用，原告甲○○本件得請

01 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於新臺幣(下同)22,072元之範圍內，
02 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原告乙○○、
04 甲○○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
05 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原告甲○○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
06 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0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0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1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其中被告應負擔960元，
12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13 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5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8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20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5 實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7 書記官 周彥廷

28 附表：

29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
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96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25日，已使用16年3月，則零件6,720元（即保養廠單據第1項所示零件：「後保險桿正廠6,720元」）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72元。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,720 \times 0.369 = 2,48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720 - 2,480 = 4,240$
第2年折舊值	$4,240 \times 0.369 = 1,56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240 - 1,565 = 2,675$
第3年折舊值	$2,675 \times 0.369 = 98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675 - 987 = 1,688$
第4年折舊值	$1,688 \times 0.369 = 623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688 - 623 = 1,065$
第5年折舊值	$1,065 \times 0.369 = 393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065 - 393 = 672$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$672 - 0 = 672$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$672 - 0 = 672$
第8年折舊值	0
第8年折舊後價值	$672 - 0 = 672$
第9年折舊值	0
第9年折舊後價值	$672 - 0 = 672$
第10年折舊值	0
第10年折舊後價值	$672 - 0 = 672$
第11年折舊值	0

01

第11年折舊後價值	$672-0=672$
第12年折舊值	0
第12年折舊後價值	$672-0=672$
第13年折舊值	0
第13年折舊後價值	$672-0=672$
第14年折舊值	0
第14年折舊後價值	$672-0=672$
第15年折舊值	0
第15年折舊後價值	$672-0=672$
第16年折舊值	0
第16年折舊後價值	$672-0=672$
第17年折舊值	0
第17年折舊後價值	$672-0=672$

02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

04

05

06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

08

09

10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